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專職服務滿一年，方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兼任教師近五年內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代課教師資歷)，教學成績優良，方得提出申請升等。

其升等審查流程依本辦法辦理，惟其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四條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有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
2.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院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升等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校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校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校級教學獎項。
3. 於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
4. 提出含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且符合如下內容之一的升等代表成果：
 - (1) 與所開授學科或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成果。
 - (2) 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之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並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之研究成果。
 - (3) 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研究成果。

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
2. 升等助理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

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15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升等副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2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3 件且累積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升等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9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4 件且累積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3. 提出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且符合如下內容之一的升等代表成果：
 - (1) 有關專利之成果。
 - (2) 有關技術移轉之成果。
 - (3) 有關技術競賽獲獎之情形。
 - (4)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獨特見解之報告。
 - (5) 有關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之成果。
 - (6)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本校各學院於不抵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針對前開第 2、3 項有關以教學實務成果與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前條之升等年資原則上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推算至提出升等該學期結束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之年資應折半計算。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最多採計二年。

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

專門著作者，得依原辦法申請升等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 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各學院並得視特色發展目標自訂服務項目評核標準；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且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外審結果應達標準，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 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
- 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

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

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系、院級教評會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系(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

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 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
-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
- 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
- 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
- 五、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

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

當外審成績與審查意見不一致時，須經該級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委員決議，向原審查委員確認；或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成績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者，應向原審查委員釐清，如仍有疑義，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鑑定之。

依前項規定確認不一致或認定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者，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非原審查者辦理著作外審，並以該次外審結果取代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外學者補足。

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二條之一 審查委員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及關說等情事。

第十三條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及以博士學位且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得隨時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對送審人之升等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送審人於會議召開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進行答辯，並做成書面記錄送上一級教評會參考。

-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決議升等不通過三十日內述明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呈請校長核定後，函知送審人。
- 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做升等時之代表作。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
-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 第十九條 送審人之升等有關表件、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外審文件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查核。
- 第二十條 送審人之升等著作或證件，經檢舉或發現其涉及資料登載不實、抄襲、剽竊、偽造、變造或干擾審查人等情事，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並將認定情況與處理建議，報送教育部審議；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送審期間仍以原聘職級支薪，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依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改聘支薪；由本校送審之兼任教師依證書核發當月改聘支薪。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